

邹城市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

李庆强

(邹城市国土资源局,山东邹城 273500)

近年来,邹城市高度重视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整顿规范工作,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舆论宣传,加强联合执法,先后开展了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活动、整规“回头看”行动,依法取缔、集中关闭违法违规矿山企业,探索建立矿产资源开采管理长效机制,全市整顿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1 严格落实责任

(1)邹城市成立了由市委常委、副市长任组长,政府办公室和国土局负责人为副组长,监察、公安、水利、安监、工商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整规”活动领导小组,从有关部门抽调30余名业务骨干,具体负责“整规”活动的指导、协调等日常工作。各镇街和有关村居也分别成立了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工作小组,加强日常调度,明确专人具体负责“整规”活动的开展。市政府把“整规”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对镇街和部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与各镇街和有关部门签订了《城市规划区和峰山风景区山体地质景观保护责任状》、《“整规”活动目标责任书》,严格落实有关部门和镇街在“整规”活动中的责任。在全市凝聚起开展“整规”活动的工作合力。

2 强化“整规”宣传

该市坚持把搞好宣传发动作为开展“整规”活动的前提和基础,贯穿于“整规”活动全过程。市政府召开了由有关部门和镇街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全市“整规”活动动员大会,印发了《“整规”活动实施方案》。各镇街也相继召开了由村居和矿山企业负责

人参加的会议,对“整规”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印发《关于取缔非法开采企业的通告》5 000份和《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秩序宣传提纲》1万余份。通过市电视台滚动播出《关于限期取缔非法开采矿山企业的通告》20余次,对违法违规开采企业进行公开曝光。播放矿产资源执法联合行动专题片、新闻片10余次,市“整规”办编发工作简报15期。此外,采取出动宣传车、张贴宣传标语等多种有效方式,广泛宣传开展“整规”活动,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的思想认识,为活动顺利开展营造了浓厚的舆论氛围。

3 彻底澄清底子

(1)按照“镇不漏村、村不漏企、企不漏项”的原则,各镇街和各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通过调阅档案资料和深入现场认真展开摸底调查活动。市“整规”办印发了违法开采情况摸底调查汇总表。按照“谁签字、谁负责”原则,各镇街、各单位调查摸底调查表要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后上报。经过1个星期的摸底调查,全面彻底摸清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的真实底子,为有针对性地展开“整规”活动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2)针对每个开采企业的违规行为,分别采取下发《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责令限期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和罚款、吊销证件等处置措施。对于在法定期限内拒绝履行限期拆除任务的非法开采点,各镇街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组织联合执法行动,逐一彻底关闭、取缔违法违规矿山企业。在“整规”活动中,田黄镇政府主动牵头,在市国土局支持配合下,组织派出所、工商所、交管所等镇直部门,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关停沙场10余处、含铁辉长

* 收稿日期:2008-08-15;修订日期:2009-02-14;编辑:王秀元
作者简介:李庆强(1975-),男,山东邹城人,主要从事文秘宣传工作。

岩矿1处,并查封了采矿设备。千泉街道、峰山镇分别采取断路、强制拆除等措施,对城市规划区、峰山风景区范围内的45家非法开采户集中进行了关闭、取缔。

(3)各有关部门按照责任状的要求,分别在各自职能范围内,逐一整治违规违法开采企业。通过2年的集中整治治理,全市累计取缔关停无证采砂点36处、采石场67处,拆除砖瓦窑厂6处,含铁辉长岩矿5处,规范矿山企业55家。

4 开展“回头看”行动

邹城市政府分别召开了全市河砂治理和含铁辉长岩专项整治会议,由国土、水利、公安等部门组成综合执法队伍,深入全市各镇街展开了专项整治活动。对全市所有河砂、地砂开采点一律就地查封。同时,组织水利、国土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河砂、地砂分布点统一规划,划出可采区、禁采区,对可采区采砂矿权采取招拍挂方式统一向社会招标出让。2008年5月9日,市政府组织国土、公安、供电等部门在香城镇展开了综合执法行动,依法对5家无证含铁辉长岩开采企业实施强制拆除。对5处矿点、累计近4 hm²非法占地上的附着物全部予以铲除。其中,拆除成套加工生产线6条、房屋30余间、建筑面积达1 000 m²、高压电线约5 000 m。专项整治活动的开展,有效遏制了河砂、小铁矿非法开采反弹势头,严厉打击了乱挖滥采矿产资源不法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国土资源法律法规的尊严,有效保护了矿产资源和生态环境。

5 建立长效机制

(1)建立健全资金投入机制,保障了基层矿管

工作的正常运作。针对基层矿政工作缺乏经费保障的实际,推行了采矿权出让价款留成部分由市镇村三级分成的利益分配机制,30%缴市财政,70%留给镇、村,专项用于基层加强矿产资源管理,有力调动了基层加强矿产资源管理的积极性。

(2)建立健全动态巡查机制,全面加强对矿产资源开采行为的监管。矿山生产、加工企业设备简单,易于挪动,是非法开采行为容易反复的重要原因。针对这一问题,该市从治本着手,健全完善了矿山生产加工企业监管机制,由各镇街和村居组织专门力量开展日常巡逻,确保能在第一时间发现违法开采行为,并将其消灭在“萌芽”和初始状态。

(3)建立健全综合执法机制。该市坚持每年与各镇街、有关职能部门签订《矿产资源保护责任状》,明确了各镇街对矿产资源开采监管的属地管理主体责任,也相应明确了各有关部门的职能管理责任。市政府建立了由国土、公安、供电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矿产资源管理工作情况,确定重点整治对象,安排部署综合执法行动。各镇街也建立起了每周1次的矿产资源综合执法联席会议制度,确保了全市矿产资源综合执法行动经常化、制度化。

(4)建立健全“疏堵结合”机制,保障矿产品有效供给。启动并快速推进全市第二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合理划分“可采区、限采区、禁采区”,对处在禁采区的采矿点一律封堵,彻底取缔;对处在“限采区”的采矿点,不再新设采矿权,逐步予以关停;对处在“可采区”的矿藏,一律推向市场,采取公开招拍挂的方式出让采矿权,确保全市各行业对矿产品的需求。